

## 105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新 臺 幣 元)	說 明
壹、人事費			
一、編制內員工			依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約聘(僱)人員酬金	人月薪點	121.1	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。
三、加班費			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
四、值班費			
(一)平常日	人/日	300	
(二)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
貳、業務費			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			
(一)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 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 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 市外/次	60,000 40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3. 各種贈品、紀念章(徽)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 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團 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 新 臺 幣 元 )	說 明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團（政團）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（政團）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(一)特別費			
1. 市長	月	112,500-150,000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2. 副市長	月	44,200-75,000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3. 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月	39,700	
4. 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5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
6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7.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			
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			
職等)、第11職等(含最高			
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	月	15,000	
以上者			
B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	月	12,700	
人者		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			
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			
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	月	10,500	
以上者			
B.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	月	8,200	
以上未滿150人者			
C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	月	6,000	
人者		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	月	3,700	
等			
8. 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5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二)兼職費			
1. 簡任	人/月	3,000	
2. 薦任	人/月	2,500	
3. 委任	人/月	2,000	
(三)各訓練機構(班次)講座鐘點費			
1. 授課講座			
(1)外聘:			
A. 國外聘請	人/節	2,400	
B. 國內聘請			
(A)專家學者	人/節	1,600	
(B)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 人員	人/節	1,200	
(2)內聘:主辦或訓練機關 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800	
2. 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(四)出席費	每次	2,000	
(五)審查費			
1. 按字計酬者:			
中文	每千字	170	
外文	每千字	210	
2. 按件計酬者:			
中文	每件	690	
外文	每件	1,040	
(六)文康活動費	人/年	2,000	依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,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,每人每年2,000元範圍內,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,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,並按預算內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人數計列,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(含慶生、自強活動、登山健行、各項競賽等)。
(七)外勤誤餐及交通費			
1. 外勤誤餐費	次	80	
2. 外勤交通費	次	依實際路程覈實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八)車輛油料費		報支。	
1. 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一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；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。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（卡）加油。 二、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參照或準用「 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</u> 」規定辦理。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 三、特種車得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。
2. 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
3. 巡邏車、警備車、偵防車、救護車	月輛/公升	324	
4. 油氣雙燃料車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5. 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6. 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7. 消防車試車費	月輛/公升	41	
(九)車輛養護費			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 二、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 三、特種車輛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 公務汽車養護費			
(1)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500	
(2)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	年/輛	25,500	
(3)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	年/輛	34,000	
(4)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000	
2. 機車養護費	年/輛	1,700	
(十)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			
1. 電費	月/輛	450 度電	
2. 電池租賃費			
(1)裝置 30~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	月/輛	10,000	
(2)裝置 16~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	月/輛	7,500	
(3)裝置 5~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	月/輛	5,0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3. 電動汽車養護費			<u>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</u>
(1)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6,800	<u>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</u>
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	年/輛	19,000	<u>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在左列標準</u>
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	年/輛	23,000	<u>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</u>
(4)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	年/輛	35,000	<u>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</u>
(十一)車輛保險費			<u>列。</u>
1. 大客車	年/輛	10,895	一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
2. 小客車	年/輛	2,483	
3. 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二、特種車、幼童專用車、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，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。 <u>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</u>
4. 大貨車			
(1)3.5-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-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 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6. 機車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 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8. 市(議)長	年/輛	52,000	
9. 副市(議)長	年/輛	42,000	
10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1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(十二)辦公房舍修繕費			
1. 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0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20元	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2. 加強磚造：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6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60元	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十三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<u>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。</u>
(十四)租賃車輛費			<u>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</u>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			<u>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</u> 規定， <u>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，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，並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u>
三、區公所部分			
(一)里長健康檢查費	人/年	16,000	
(二)里長保險費	人/年	15,000	
(三)區政諮詢委員出席費	人/日	1,000	
(四)區政諮詢委員交通費	人/日	1,000	
(五)里民大會經費	里/次	4,000	200戶以下
	里/次	5,000	201戶至400戶
	里/次	6,000	401戶以上
參、設備及投資			
一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(一)一般公務車輛			
1.市(議)長	輛	9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2.副市(議)長	輛	69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3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輛	69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4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輛	63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5.一級機關首長	輛	63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6.一級機關副首長	輛	63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7.一般公務轎車	輛	63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8.油電混合動力車			
(1)2,500 CC	輛	<u>1,200,000</u>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2)1,800 CC	輛	<u>1,100,000</u>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3)1,500 CC	輛	<u>850,000</u>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9.45人座大客車	輛	4,2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0.21人座大客車	輛	2,76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1.11人座大客車	輛	2,11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2.小客貨兩用車	輛	5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3.小客貨兩用車(7-8人座)	輛	8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4.大貨車	輛	1,5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5.小貨車	輛	9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6.小貨車(2,000CC)	輛	42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7.40人座警備車	輛	3,7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。
18.21人座警備車	輛	2,7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。
19.特種車			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；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 新 臺 幣 元 )	說 明
<p>20. 一般公務用機車</p> <p>(1)125 CC</p> <p>(2)100 CC</p> <p>(3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</p> <p>(4)輕型電動機車</p>	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	<p>63,000</p> <p>55,000</p> <p>50,000</p> <p>80,000</p>	<p>一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。</p> <p>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</p> <p>四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：</p> <p>1. 市(議)長：2,500CC。</p> <p>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2,000CC。</p> <p>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：1,800CC。</p> <p>4. 公務轎車：1,800CC。</p> <p>五、公務車輛之汰換：車輛汰換年限，大客車為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、救護車為滿7年；其餘一律為滿10年。未逾15年車輛，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，且行駛里程數須逾12萬5,000公里，始可辦理汰換。</p> <p>六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(標準如上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96萬5,000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七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含貨物稅。</p>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21. 特殊用途機車	輛	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
(二)電動汽車(購置費不含電池)			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
1. 7/8人座,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,但不含貨物稅。
2. 5人座,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3. 5人座四輪驅動,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80,000	
4. 5人座,電池搭載16~30kwh	輛	1,100,000	
5. 5人座,電池搭載5~16kwh	輛	800,000	
二、資訊設備			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/5比例汰換為原則,若有特殊業務需要,得說列計。
(一)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	台	25,000	
(二)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	台	30,000	
肆、獎補助費			
一、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			由市政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,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5點第5款規定,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。
二、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

說明：

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，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，自行審酌財力編列。

二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，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，核實編列。

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
四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
五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105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比照105年度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(鎮、市)部分辦理。

六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
(一)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
(二)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
(三)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編列里、鄰長腳踏車(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410號函)。

(四)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
(五)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


- (六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（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）。
- (七) 村(里)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（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）。
- (八)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（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）。
- (九) 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（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）。
- (十)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（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）。
- (十一) 村(里)辦公費（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）。